

考选

海遠通志稿卷八十六

第九十九册

綏遠通志稿卷八十六

考選

我國自經甲午之役。庚子之變。憂思愛國之士。怵於國勢日絀。感於朝政日非。於是維新學說。挾民權思潮。以俱來。其勢瀰漫。澎湃。遍布國中。遠及海外。寢假而革命勢力風起雲湧。防之愈嚴。發之愈盛。大勢所趨。莫可遏止。清廷有鑑於此。光緒末年。遂下預備立憲之詔。籌設議會。採納民意。以謂大權統於一人。庶政公諸輿論。中央立資政院。各省設諮議局。於是代議之制肇興焉。民元以還。制定國會參眾兩院。及省議會各選舉法。各省按期辦理議員選舉。我國政治。遂開立法行政分立之宏規。克樹人民參政之始基。人材薈萃。於斯稱盛。及民十以後。政局迭經轉變。國會省會議員之選舉。因而停滯。顧頻年以來。國有大

政待決。臨時議會代表之選舉。有時亦間舉辦。將來訓政結束。憲政開始。則全國人民參與政治之議會政制。終當依憲法之確立而正式成立。當十七年奠都南京。國民政府遵照總理遺教。實行五權之治。設有考試院。制定各種考試法規。年來舉辦各種考試。為國家甄拔人才。以為圖治之資。實行以還。多著成績。此後繼續舉行。賢能輩出。庶國家用人行政。不致動輿才難之歎。而有志青年。欲服務於社會。亦得出其所長。及時自効。不患登庸之無自矣。故選舉與考試。國家大事也。人才所從出。政治之原力也。關係不綦重哉。爰將本省過去歷屆考選概況。斷自民國撮要述之。其在清代以前有關考選事蹟。則附述於教育編焉。

考試

本省在民國成立以後。依照考試法規。曾經舉行者。曰縣長考試。曰普通考試。各為一次。曰高等檢定考試。曰普通檢定考試。各為二次。辦理經過。分述如左。

### 縣長考試

民國十九年春。省政府主席李培基。鑒於省內縣長人選缺乏。呈准中央舉行縣長考試。議定三月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為報名期間。嗣因中央已制定考試法。從前縣長考試。暫行條例。限至是年三月底。為有效期間。時日迫促。難期竣事。復呈准展緩二十日。始得從容舉行。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六人。組織而成。委員長由中央簡派。主席李培基。兼任委員。應由中央直接簡派二人。因綏省距南京較遠。擬以黨務指導委員趙偉民。紀守光。就近擔任。其餘

四人擬遴選加倍人數。除擬定省府委員陳賓寅、馮曦、仇曾、  
詒、張欽充任。並擬聘大學教授及政治經濟專家。惟以在綏  
頗難延聘。僅聘定山西大學法科教授張嘉琳、陰毓桂二員。  
未足加倍人數。呈經中央簡派。擇定委員中之陳賓寅、張欽  
均如擬照准。並發給任命狀。四月三日。典試委員會成立。趙  
偉民因事未能就職。乃請改派馮曦補充。旋由會聘請塞北  
關監督張秀升省立第一中學校長李正樂、高等法院刑庭  
推事兼代庭長于存灝、省黨務指委會宣傳部秘書郝秉讓、  
中山學院教員沈業勤、歸綏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姬慕  
文、省政府秘書長兼政治實察所所長王謙、秘書主任劉慶  
萇、薩縣農林試驗場主任任承統為襄校委員。分任命題口  
試評閱試卷各事。又聘共和醫院院長何清傑、民生醫院院

長寇濟衆為檢查體格委員。高等法院院長侯封魯、檢察官張慶源、歸綏縣長張錫餘、警備司令部參謀長孫鳳儀、省政府秘書長王謙、第一科科長元悌、第三科科長馬顯德、秘書王允文、為場內監試委員。歸綏市公安局局長卜兆瑞、督察員聶釗、第四署署長裴會、第一署署長陳璧、憲兵第四營營長司效實、為場外監視委員。在典試委員會未成立前，先設有辦事處，從事籌備。以王謙為處長，綜理事務。下分總務、會計、庶務、三股。各設股長、主任、事務員、書記等職員，掌管會議、錄文、卷、關防、分數、核算、款項、出納、購買、物品、布置、試場各事。三月五日開始報名。其應考資格，限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或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業得有証書者，或在黨務學

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或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  
學校畢業得有証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証明  
文件者。或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均得與考。如受  
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  
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  
法庭判決確定者。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有吸食鴉片。或施  
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均無與考資格。應試人具詳細履歷  
表二。像片二。畢業証書。或任命狀。証明書。其他足資証明文  
件。於報名時。投交。納費二元。至二十五日截止報名。計有應  
試者。共二百一十六人。嗣經典委會審查合格者。一百九十  
人。

考試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次。前三次為筆試。後一次為

口試其成績以達六十分以上為及格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三試第二三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筆試試場在省垣北郊小教場中山堂口試試場在省政府四月七日舉行第一試經審查合格者均到場應試錄取王明仁等一百四十人其試題分為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中華革命史四科四月十日舉行第二試上午七時點名八時發卷下午五時收卷錄取任光春等六十六人試題分為法學通論經濟學原理政治學原理中外近百年史中國人文地理五科十四日舉行第三試上午七時點名八時發卷下午五時收卷錄取董爾化等二十七名其試題分為現行法令概要國際條約概要本省財政本省教育本省路政及水利五科每場就各科大旨擬為策論題文每題一藝為完卷



十七日上午移省政府舉行第四試。擬定試題十一條。分發書之。由應試員任抽其一口答之。錄取名額與第三試同。第一二兩場筆試。需時較長。逐日由辦事處預備面包。午刻在試場進食。並備有茶水。隨時飲用。出入須領牌照。警察隨之監視。各場由典試委員命題。或襄委擬就。由典委核定。在未發試卷前。均嚴守秘密。試卷由襄委初閱。典委覆閱。均經各委公開評閱。口試則由委員長或委員發問。就考員答對情形。記分蓋章。再行平均分數。登簿作為定分。是日下午考試及格之二十七人。在省府檢驗體格者二十五人。按照四試成績平均分數核算。錄取乙等十五名。丙等十名。發榜通告。十八日省府舉行考試。縣長授與証書典禮。並將錄取各員試題成績。連同履歷像片。分呈考試院內政部核准備案。

典試委員會至此宣告結束。前後需款二千餘元。省庫撥支。此次錄取各員。其籍貫計山西一十六人。河北五人。本省二人。陝西、安徽各一人。均由首府分配。臨時差委。俾資實習云。

附縣長考試錄取等第名次

乙等十五名  
任光春  
陳應道  
岳熙泰  
王明仁  
趙完璧

蘇天命  
董爾化  
劉振文  
王鴻鐸  
劉湧

楊鴻林  
王恩蔭  
張延春  
李振玉  
盧國卿

丙等十名

李榮宗  
劉繼堯  
李樹滋  
宋秉敏  
張孝

周維藩  
郎貴三  
俞杰  
張國昌  
田吉祥

第一屆普通考試

第一屆普通考試。中央初規定分區辦理。合冀魯豫晉綏察各省同列第二區。並定於二十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嗣以期迫不及籌備。迭經展緩。二十一年十二月奉考試院令。以展期行將屆滿。自應及時籌備考試手續。訂定考試種類。云本省政府奉令後。即經會議決定。一考試種類。舉行普通行政人員及財政教育警察農業監獄官六種考試。二考試日期。二十二年四月一日。三考試手續。光組織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省政府民政廳各派二人。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高等法院各派一人為籌備委員。由主管廳院指派秘書或科長請委。指定民政廳長為委員長。電陳考試院核准。惟考期應於三箇月前公布。復改原定考期為四月十五日舉行。考試地點為小教場軍民聯歡社。報名日期自本年三月二

十一日起至四月十日止。議既定。遂於一月十四日明文公布。嗣以典試委員例須由省請簡。一時頗難其選。復請准考期展緩一月。改為五月十五日。報名之期亦展至五月十日。截止。籌備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一日成立。着手籌辦各事。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十一人。組織而成。典試委員長經省府推定。委員兼建設廳長馮曦担任。電請簡派。四月二十五日就職。典試委員中二人由中央派定。考試院專門委員余鍾秀、伍飛百。其餘九人。省府擬定加倍名額請簡。旋經擇定山西大學法學院教授鄭裕孚。前北京大學農學院教授虞振鏞。綏遠省黨部委員紀守光。民政廳長袁慶曾。財政廳長蘇體仁。教育廳長潘秀仁。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塞北關監督張秀升。通志館總纂李泰。葉充。任。五

月八日就職。嗣奉派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為監試委員。前綏遠教育廳長張欽為監誓委員。十三日舉行宣誓典禮。典試委員伍飛百因病未能來綏。又以考期已屆亦未改派。典委會並延聘本省高等法院庭長王衍瑞附設地方庭推事靳淳、檢察官唐品廉、推事苗潤霖、中山學院院長白映星、訓育主任宋志剛、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劉漢、建設廳科員武懿美、省會公安局督察員郭波晨、警士教練所專任教官劉奉斗、歸綏地方法院庭長姬慕文、民政廳秘書李玉珍、李謩、王道興、科長高雲卿、印花稅局秘書竇李良、財政廳秘書許雲慶、班浩、教育廳督學劉和義、秘書王鴻度、農林試驗場場長劉耀曾、省立職業學校農科教員杜尚禮、電燈公司主任王泉為襄試委員。並聘有體格檢驗醫師及內外男女

監場員分任評閱試卷。檢驗體格及監視試場各事。  
典試委員會內設秘書處。置簡任秘書長一人。由省府秘書  
長曾厚載任之。承委員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監督所屬職  
員。簡任秘書一人。由省府第一科長李夢雲任之。又設薦任  
秘書二人。贊襄處務。承辦機要。撰擬文書。下設第一、二、三科。  
各置科長科員。分掌會計庶務。布置試場。編列位號。及試卷  
之彌封。收發分數之登記核算。試場之衛生秩序各事。  
應考資格均限於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惟因各類行政  
人員性質不同。其學歷經歷。分別限制如下。  
甲、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普通行政財務  
行政）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

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四、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五、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六、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七、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八、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者。  
乙、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  
試。

一、經立案之公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之畢業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本簡章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者。

丙、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



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或中等農林暨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本簡章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農業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廠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証明書者。

丁、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

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四、有本簡章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六、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

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証書者。

四、有本簡章內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應試人雖具有前列各款資格之一項或數項。如有褫奪公權、虧空公款、曾因贓私處罰有案、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但有一項。仍不得與試。考試分為甄錄試、正試、面試三種。成

績均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如甄錄試及格而正試不及格，或正試及格而面試不及格者，由典委會給以各試之及格證明書。下次可續應未及格之試。如下次應試仍不及格，以後應試即以初應試者論焉。

報名應考者應備履歷保證書各二、像片五及畢業證書、委任狀、證明書、其他證明文件一併投交。納費一元。此次舉行普通考試報名者計一百四十七名。會內推定委員潘秀仁、張秀升、紀守光、李鍾翹、李泰棻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合格者一百二十五名。不合格者八人。未繳證明文件者十四名。繼推委員袁慶曾、蘇體仁、監督醫士在平民醫院檢驗體格。合格者一百一十一名。不合格者三名。未受檢驗者

十一名

經審查合格人員。得向籌備會請領乘坐火車、汽車優待憑照。及旅店優待券。乘火車按路局定價減半購票。乘汽車按公司定價八折購票。投住旅棧。其房租按實價八扣交納。如旅棧不敷住用。得投住各絨毛馬店。每日納燈油炭火費。現洋二角。不須另出房租。如為現任公務人員。應考期間。准作因公請假論。仍支原薪。職務由本管長官酌予派代。事竣准回原職。以示優遇。

五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甄錄試。是場試題。為委員余鍾秀、鄭裕孚分擬。試卷由委員紀守光、潘秀仁、李泰棻、鄭裕孚評閱。錄取八十三名。計普通行政人員王印等三十名。財務行政人員楊作成等六名。教育行政人員劉瑛

等十六名。農業行政人員張守仁等七名。警察行政人員郝和善等二十七名。監獄官李偉等三名。其試題國文分論文、公文、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四科。每科二題。均擇作一題為完卷。

五月十八、十九兩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舉行正試。分必試科與選試科。試題由典試各委分擬。試卷由襄委初閱。典委復閱。錄取普通行政人員楊耀宸等二十一名。財務行政人員張守仁等六名。教育行政人員馬士瑛等十名。農業行政人員張守仁等四名。警察行政人員柴金墀等十八名。監獄官賈洪恩等二名。普通行政必試科目。其試題分法制大意、經濟學大意、中外歷史、中外地理、行政法規解釋五科。每科二題。擇作一題為完卷。

普通行政選試科目。其試題分行政法、政治學、社會學、倫理學、地方自治法規五科。每科一題。限作自報二題為完卷。財務行政選試科目。其試題分財政學、會計學、簿記學、統計學四科。教育行政必試科目。其試題分中國教育史、學校管理、教育行政大意及教育法令、教育原理四科。以上每科二題。擇作一題。教育行政選試科目。其試題分為視學綱要、課程論、鄉村教育、教育測驗、教學法、教育心理學、英文七科。以上科目。按自報以二題為限。農業行政必試科目。其試題分鄉村合作、農場簿記、農業經濟、農學大意、農業法規、農事推廣六科。以上每科二題。均擇作一題。農業行政選試科目。其試題分森林學大意、蠶桑學大意二科。每科一題。按自報以一題為限。警察行政必試科目。其試題分法制大意、警察學、違

警罰法、警察法規四科。每科二題。均擇作一題。警察行政選  
試科目。其試題分戶籍法、指紋學、統計學、警察勤務要則、偵  
查心得、衛生警察簡易測圖射擊教範、步兵操典、陣中要務  
令、消防警察刑法概要、築壘要、第十三科。每科一題。按自報  
以三題為限。監獄官必試科目。其試題分監獄學、監獄法規、  
監獄衛生學、工場管理、刑法、刑事訴訟法六科。每科二題。擇  
作一題。監獄官試題均為必試。並無選試也。在試場內隨時  
備茶。午刻進餐。出入防弊各事。與縣長考試時略同。  
五月二十四日上午。省政府舉行面試。用筆問口答法。分教  
育、農、茶為一組。由委員潘秀仁、紀守光、李泰、茶、張秀升、虞振  
鏞任之。普通行政、財務、警察、監獄官為一組。由委員余鍾秀、  
袁慶曾、蘇體仁、李鍾翹、鄭裕孚任之。擬定問題。多則繕簽。由



應試人任抽二題。擇答其一。就其所答記分。錄取普通行政人員董海珍等十七名。財務行政人員楊秉鈞等五名。教育行政人員馬士瑛等九名。農林行政人員任文三等三名。警察行政人員賈克讓等十七名。監獄官賈洪恩等二名。

三試既畢。依修正典試規程。開總成績審查會。就三試及格總分數核算。甄錄試正試分數。各占百分之四十。面試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共錄取五十三人。榜示週知。典試委員會發榜之後。旋呈中央報告辦理考試經過情形。請發証書。惟及格人員之籍貫。綏遠僅佔五分之三。餘均外籍。証書領發需時。各員情難守候。暫由會製就及格証明書。六月五日舉行授與典禮。同日卷宗。關防移交省府保存。七月。經核准。証書頒發到綏。通告換領。復以各員學識。雖經考試及格。經驗深

虞缺乏。未便即行委用。特制定訓練大綱。實施訓練。定期三月。其普通行政、財務、行政、各由省府直接訓練三人。餘各按其性質分發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及高等法院訓練。俾可增加經驗。以備將來任使云。

普通考試錄取人員等第名次。

甲、普通行政人員。優等三名：陳肇虞、張聚星、王印。中等十四

名：楊耀宸、暢集禮、趙有彬、賈生禮、趙文炳、梁鍾秀、董海珍、

張鍾靈、劉世和、孫尚煜、李煦、袁汝勤、劉潤田、龐滌生。

乙、財務行政人員。中等五名：岳崇五、甯致遠、陳留元、楊秉鈞、

關瑞陞。

丙、教育行政人員。優等五名：凌毓華、劉瑛、馬士瑛、梁建一、李

生源。中等四名：李香畹、李飛雲、王秉良、龐奇三。

丁、農林行政人員。優等一名。張守仁。中等二名。任文三、孟雲瑞。

戊、警察行政人員。優等二名。劉繼漢、郝和善。中等十五名。王有造、祁天昌、高朗峰、武肇祥、胡履讓、王綦、柴金墀、杜懋羸、馬雲、賈克讓、韓俊、胡鳳山、楊福雲、韓景愈、閻培彬。

己、監獄官。中等二名。賈洪恩、呂克勤。

第一屆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自中央考試院成立後，即積極籌備，擬次第舉行高等、普通二種考試。惟計及應試者之資格，倘嚴加限制，則有學力而無資格者，難免向隅，致失真才，殊失考試取才之旨。民國二十年四月，當未舉行各種考試之前，通行各省，先辦理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是舉也。純為破格甄錄，無資格應考之優

秀分子而設。庶不至有遺珠之憾耳。如經此項考試及格。將來每屆高普考試時。均有應試之資格。本省奉令舉辦檢定考試。由考試院派教育廳長張欽為高普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考試委員各擬定八人。先就各中等學校教員中聘定陳志仁、苗英、張登魁、安吉亨四人為高檢考試委員。張淑良、劉廣德、劉元、王殿儒四人為普檢考試委員。五月十一日同時就職。分任命題閱卷各事。嗣於閱卷時。添聘田子方襄助。並聘請歸綏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慶源為高普檢定考試監視員。以昭慎重。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員、事務員三員、書記三員。分別擔任文書之撰擬、試卷之印製、分數之核算、試場之布置各事。應試之資格。無若何嚴格限制。凡自揣有與大學或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者。得應高檢考試。有與高

中畢業同等學力者得應普檢考試。惟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試。所限制者僅此而已。高檢考試分為六種。第一種為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其考試科目為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第二種為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其考試科目為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第三種為教育行政人員。其考試科目為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第四種為農林各科技術人員。其考試科目為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英、日、法、德文。任擇一種。於報名時聲明。第五種為理工各科技術人員。其考試科目為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英、日、法、德文。任擇一種。報名時聲明。第六

種為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其考試為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英、日、法、德文。任擇一種報名時聲明。普檢考試分為二種。第一種為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其考試科目為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第二種為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其考試科目為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

報名日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日止。應考人須具像

片二張。納費一元。考試地點在農林試驗場。試期為六月十

六、十七、十八三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二時。省府派

秘書李佑文到場監視。高檢考試各科試題。國文由委員陳

志仁擬。政治學、經濟學、比較憲法、行政法由安吉亨擬。中外

歷史、中外地理、教育原理、教育史、由張登魁擬。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學、衛生學、外國文、由苗英擬。民法、刑法、教育行政、由張欽擬。普通檢定考試試題、國文、由委員王殿儒擬。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由張淑良擬。法制、經濟大意、博物、化學、物理學、數學、由劉廣德擬。倫理大意、由劉元擬。

高檢考試報名應考者二十九名。計第一種十四名、第二種十名、第三種四名、第六種一名。普檢考試報名應考者計十三名。第一種八名、第二種二名。屆期入場者、高檢考試二十三。人。普檢考試九人。考試結果、有全部及格者、有數科或一科及格者。考試既畢、二十九日上午在教育廳舉行投與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明書典禮。造冊呈報省府存轉備案。辦理結束。卷宗移交教廳保存。計高普兩試共需現洋七百一

十八元六角七分。又綬鈔二千一百六十九元三分六釐。計用於委員長、委員及事務主任者現洋二百四十元。綬鈔七百二十九元。用於事務員及書記薪水者現洋一百三十二元。綬鈔三百九十六元。用於工友工資者現洋一十九元二角。綬鈔五十七元六角。用於補助學員馬士瑛、凌毓華、晉京應考旅費現洋六十元。綬鈔一百八十元。餘均用於辦公雜支。此款由財廳撥現洋六百七十三元二角。綬鈔二千一十九元六角。由教廳存款項下撥現洋三十七元四角七分。綬鈔一百一十二元四角三分六釐。由報名收費綬鈔三十七元。証書收費現洋八元。時綬鈔價格約二元二角折現一元云。屬於高等檢定考試者

第二種全部及格者一名



安續

第三種全部及格者二名

凌毓華 馬士瑛

第六種全部及格者一名

楊懷玉

第一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六名

楊集禮 張幼樵  
治國文學比較憲法政  
國文三科及格  
文、政、治、學、中、外

郭維藩 仝在飛  
國文、中外、歷史  
文、外、史、格

徐因珂 賈世鄉  
一中外歷史  
一比較憲法  
科、外、史、格

第二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七名

李晉卿 裴會  
中國文、刑法、中外歷史  
刑、法、外、史、格

康尚榮 王恩覃  
一中外及地理  
一中外及地理  
科、外、地、理、格

武曾美 科政治學一  
田玉珍 科民法一

楊效棠 一中科外歷史

第三種數科及格者一名

趙良德 外國文、教育、行政、中外歷史、教三科及格

屬於普通檢定考試者

第一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五名

張鍾靈 中外歷史及中外格  
劉登瑞 中外歷史及倫理

張承基 國文、倫理、大意、大格  
孫蔚甫 國文、中外及地格

薛珍 倫理、大意、大格

第二種一科及格者二名

文少防 國文一科及格  
趙連璧 國文一科及格

第二屆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民國二十二年夏考試院以第二屆高等考試及首都普通考試業經擬定舉行日期。事前應舉行高普檢定考試。以期收羅遺才。且以二十年各省市舉行高普檢試科別及格者。尚居多數。為使科別及格人員。獲有應考機會。應續行檢試。俾可完成其資格。乃通行各省定期舉行。統限至六月底辦竣。本省於五月二十七日成立高普檢試委員會。聘教育廳秘書王鴻度、傅向玄、科長閻肅、崔毓珍、北京大學工學士趙恕堂為高檢考試委員。聘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劉漢、省黨部監察委員紀守光、社會教育所所長樊庫、中山學院教員曹致富為普檢考試委員。並由省府呈請簡派教育廳長潘秀仁為高普二試委員長。嗣以時限促迫。趕辦不及。且各縣距省寫遠。交通不便。應考之士。勢難如期到省。特呈准考

試日期展至七月十日。復加聘首黨部推進蒙旗黨務委員  
賀雲章為高檢考試委員。正風中學教員賈建功。職業學校  
教員杜尚禮為普檢考試委員。會內設事務主任一員及事  
務員書記。一切職責均與第一次檢定考試同。  
應試者之資格及考試種類與科目。仍與第一屆同。惟凡曾  
受檢定考試得有某科及格証書者。於本屆考試時得免除  
試驗報名日期。自六月十五日起。七月五日止。應考人繳像  
片。納費亦同上屆。試場改在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舉行。  
考期為七月十、十一、十二三日。上午七時五十五分至十一  
時五十五分。下午一時五十五分至三時五十五分。省府派  
科長于純齋。高等法院派檢察官唐品廉。蒞場監視。以昭慎  
重。

高檢考試報名應考者十五名。計第一種四名。內有第一屆科別及格者李晉卿一名。第三種五名。普檢<sup>考</sup>試報名應考者六名。計第一種五名。第二種一名。入場時二種考試未到者各一人。高檢各科試題。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由委員王鴻度擬。政治學。比較憲法。經濟學。行政法。民法。刑法。由閻肅擬。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由崔毓珍擬。普檢各科試題。中外歷史。由委員賈建功擬。中外地理。由樊庫擬。倫理大意。由紀守光擬。物理。數學。由趙恕堂擬。博物。化學。由傅向玄擬。法制經濟大意。由閻肅擬。考試結果。無全部及格者。試畢於七月二十六、七兩日。發給各員科別及格證明書。將辦理情形及錄取名冊。呈報省府。存轉備案。闕防卷宗。移交教廳保存。宣告。

結束計二種考試。共支國幣一千五百四十元。計用於委員及事務主任飯費及車馬費者四百八十元。用於事務員及書記薪金者四百元。用於夫役工食者八十元。用於辦公雜支者五百八十元。經省府令由財廳撥支。屬於高等檢定考試者

第一種科別及格者三名

張錫鈴 國文、中外地理、政治、學、  
 張錫純 國文、  
 楊集禮 中外地理

第二種科別及格者三名

劉繼漢 國文、民法、刑法、  
 弓子丙 國文、民法、刑法、

任耀清 中外地理

第三種科別及格者四名

梁建一 中育外史、教育行政、地理、五科及育原理

劉瑛 教育行政、三科及育史、教  
薛珍 育國文、三科及育原理、教

李飛雲 史教二育科原及理、教、育

屬於普通檢定考試者

第一種科別及格者五名

關和璋 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屬同倫、國文、中外、倫理、大、意、制

四科及格。

郭天霖 中意外二地理、倫理、白紹武、一倫、科、大、意、邢貴懷、一倫、科、大、意

選舉

本省選政始於清宣統間。光緒季年。山西省籌辦地方自治。歸

綏道區保送學員入所傳習。宣統初年。舉行山西省諮議局議

員選舉。此其嚆矢也。當時風氣未開。選舉議員。地方人士。類多

漠然置之。道署應選者，僅得數十人。其後地方開辦自治事務，所繼設議事董事會，於是留心時務者多起，而從事於公益之提倡自治之宣講，民智士風漸以開通。及民國元年，山西諮議局改為議會，本區復舉行山西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重視選政情形已大異於前矣。民元以還，歷屆之選舉如第一二三屆省議會議員第一二三屆衆議院議員第一二屆參議院議員，國民會議議員，雖自民三以後，綏遠已劃為特別行政區域，而選舉區域不隨行政區域為變更，仍歸入山西省辦理。十四年選舉國民代表會議議員，始另定各特區名額，不再隸屬於省。迨辦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則綏遠改建行省已三年矣。在歷屆選舉中，土默特旗或與各縣合選，或另規定專額。在山西省議會召集時，並援東蒙之例，推選特派員赴會與議，陳述意見。至



烏伊兩盟則與內蒙各盟旗同時依法舉辦。選出法定名額。其時兩盟未能注意民選。類由中央或都統主持其事。議員多非蒙籍。故雖有議員列席。而於蒙旗之民意政情無所建白。此固一時權宜之辦法。今則各盟旗汲汲要求自治。進步之速。與省縣有同揆焉。

### 山西省諮議局議員選舉

清光緒末年。宣布預備立憲。期以六年。設諮議局於各省。選舉議員。以備諮詢。時綏遠隸於山西。為歸綏一道。劃為第四選舉區。任兵備道胡孚宸為履選監督。所屬歸化城。薩拉齊。五原。武川。托克托。清水河。和林格爾。東勝。豐鎮。寧遠。興和。陶林。十二廳。為初選區。以各廳同知通判為初選監督。於宣統元年春。舉行初選。規定被選舉人年齡須滿二十五歲以上。

選舉人須年滿二十歲以上。在選舉區內居住滿二年以上。並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考取附生以上之資格。或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為合格。惟當時籌辦自治事。為創舉。風氣未開。普通人民多不知選舉為何事。而官廳又未廣為宣布。傳率多淡漠視之。七月。歸綏道署舉行覆選。僅有豐鎮、寧遠及歸化三廳共數十人到署投票。其地也各廳均未參加。票選結果。選定史煥文、宋杰、李苑林、秦甚都、粟名儒五人為山西省諮議局議員。各議員中。煥文為歸廳籍。餘皆豐鎮籍。蓋以是時豐鎮人士多宦游省垣。通曉選舉情形。故較他廳參加獨為踴躍也。同時歸化城土默特旗亦推派旗員金善為議員。赴會與議焉。

山西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

民國肇造。百度維新。各省先後成立臨時省議會。歸綏一道  
仍隸山西所屬十二廳。仍舊省會章程。分配議員名額。每廳  
定為一名。惟以議會為臨時性質。期於速成。復以歸綏道屬  
各廳地處邊徼。時間所限。未能依法由廳選舉。乃由居留省  
垣人士於元年四月一日開會集議。議決投票選舉。選定歸  
化廳史煥文、薩拉齊廳馬善元、五原廳王定圻、武川廳梁德  
功、托克托廳劉兆瑞、清水河廳張述孔、和林格爾廳李蔚湘、  
東勝廳閻懋豐、鎮廳班廷獻、陶林廳周紹文、興和廳王賓、寧  
遠王<sup>廳</sup>文斌為山西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嗣班廷獻升遷。以溫  
廷相遞補。閻懋豐升遷。以章安國遞補。劉兆瑞升遷。以閻肅遞  
補。

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民國元年各省臨時省議會成立未久。即經政府頒布省議會選舉法。晉省籌備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設籌備選舉事務所於太原。置總監督採複選制。仍循前例。劃歸綏為第四選舉區。以觀察使潘禮彥為覆選監督。九月十日成立選舉事務所。時已改廳為縣。所屬歸綏、薩拉齊、五原、武川、托克托、清水河和林格爾、東勝、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十二縣區。如故。初選區以各縣知事為監督。均成立選舉事務所。調查選民。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為省議會議員。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於編造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居住滿二年以上。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三、在小

學校以上畢業者。四、有與小學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各縣依照規定資格調查竣事。造冊呈報。計歸綏縣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名。薩拉齊縣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名。五原縣三萬五千一十名。武川縣一萬一千三百八名。托克托縣六千二百四十五名。清水河縣六千六十二名。和林格爾縣七千二百三十名。東勝縣五千二十八名。豐鎮縣三千一百一十三名。興和縣六百九十六名。陶林縣七百五名。涼城縣一萬一百二十九名。總監督與其他各選舉區選民彙核分配。綏遠第四選舉區應出議員六名。其初選當選人名額。薩拉齊縣十三名。五原縣三十三名。清水河縣九名。東勝縣五名。陶林縣一名。其他各縣檔卷殘缺。無從詳稽。選民人數具在。可推而知也。各縣之初選當選人依額選出後。由初選監督

發給當選證書赴覆選區報到候選。

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歸綏觀察使署舉行覆選當場開票。

選定王恩湛王璟巴文崗楊作舟梁永芳張述孔等六人為

覆選當選人嗣巴文崗以事辭職由候補當選人閻肅遞補。

王璟因病出缺由段士英遞補省議員法定任期原為三年。

至下屆議員選出為止復因時局姻塘延至民國七年始行

改選。

在辦理本屆省議員選舉之初同時並籌辦衆議院議員選

舉繼復辦理參議院議員選舉土默特旗參領達恒泰等呈

請中央准予特設土默特參衆兩院議員專額當以議員名

額既經法律規定未便輕易更張時黑龍江省亦請於省議

會內特設所屬各蒙旗議員專額二案均經參議院否決咨

由大總統令行黑省辦理選舉人員。相度機宜。隨時設法利導。俾蒙氏與漢氏一體行使選權。並變通辦理。於省議會內委任特派員一名。到會陳述意見。庶蒙情毋虞隔閡。法律可免更張。並令准本省土默特旗亦撥例辦理。旗署奉令。委派前諮議局議員金善為特派員。由兵戶兩司會呈山西都督。民政長加給委任狀。到會陳述意見。嗣金善於民國六年一月因病出缺。復由本旗總管召集各參領。共同選派署佐領前鋒校武爾功遞補與議。

### 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民國七年夏。籌辦第二次省議會議員選舉時。綏遠已與山西省劃疆而理。另設特別行政區域。其豐鎮、興和、陶林、涼城四縣則劃歸察哈爾管轄。惟察綏兩區以劃疆未久。屬縣較

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名。再加察哈爾所屬豐鎮興和涼城	千五百九名。和林格爾縣八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名。東勝縣	七百八十三名。托克托縣九萬三百六名。清水河縣二萬二	十二名。五原縣三萬七千九百三十一名。武川縣六萬五千	八萬七千七百四十一名。薩拉齊縣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三	報選民即以五年度內務統計表列男丁為根據計歸綏縣	務所。縣為初選區。仍以縣知事為監督。本屆各縣事務所查	命綏遠道尹周登舉為覆選監督。六月十一日成立覆選事	林涼城等十二縣劃為第十選舉區。由山西選舉總監督任	拉齊五原武川托克托清水河和林格爾東勝豐鎮興和陶	員之選舉。援照舊案。不分省界。將綏察兩區所屬之歸綏薩	少各歸原轄省分辦理。仍未另劃選舉區域。故第二屆省議
--------------------------	---------------------------	---------------------------	---------------------------	--------------------------	-------------------------	----------------------------	--------------------------	--------------------------	-------------------------	----------------------------	---------------------------



陶林四縣選民共四十二萬二百九十六名依法分配應出  
 議員十名其初選當選人應為二百名依此分配於各縣計  
 歸綏縣應出初選當選人二十六名薩拉齊縣四十六名五  
 原縣三名武川縣十九名托克托縣十五名清水河縣三名  
 和林格爾縣十四名東勝縣因選舉人數特少不敷選出一  
 名豐鎮<sup>縣</sup>三十五名與和縣五名陶林縣一名涼城縣三十三  
 名嗣經依額選出由初選監督發給當選證書赴~~覆~~選區報  
 到候選  
 八月一日在綏遠道尹公署舉行~~覆~~選投票共到初選當選  
 人一百九十六名當場開票選定榮祥韓儉閻肅趙子讓任  
 秉鈞張耀斗張呈藻李正樂段士英吳文藻十人為~~覆~~選當  
 選人同時李珠巴文崗二人亦足法定票數惟得票特多者

已滿十名之額。即作為覆選候補當選人。次日繼續選舉候  
補人。到初選當選人一百九十一名。選定韓秉衡、于效仁、章  
安國、張世昌、索漢章、邢士英、鄭桓武、蘭法正、合之。昨日所選  
共為十名。  
本屆選舉事務。雖由山西總監督指揮辦理。及選出後。綏籍  
議員李正樂、榮祥、任秉鈞、趙子讓、韓儉、閻肅。仍出席山西省  
議會。而察籍議員段士英、吳文藻、張耀斗、張呈藻。則出席順  
直省議會。蓋以察哈爾區其他各縣原隸直省。此次選出議  
員。仍歸順直省議會。而豐興、陶涼、四縣議員。為免兩地參加。  
主張有所衝突。故亦同歸直省議會。惟晉直之於綏察。分治  
已久。利害既少關聯。意見諸多隔闕。年僅送預決算一次。一  
切軍政殊難有所建白。當日立法之意。殆未能適合邊區之

情形也。各縣議員既經選出，赴晉與議。土默特旗仍援照舊案，派前特派員武爾功到會，陳述意見云。

第三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民國十年夏，以第二屆省議員任期將滿，籌辦第三屆選舉

事宜，仍照成案，不分省界，將綏屬之歸綏、薩拉齊、五原、武川、

托克托、清水河、和林格爾、東勝等八縣，與察屬之豐鎮、興和、

陶林、涼城及新設之商都五縣，劃為第十選舉區。時綏之固陽、南經設

治。尚未劃界。仍由原屬五武兩縣分辦。覆選監督仍為綏遠道尹周登舉。五月

十一日，成立事務所，各縣初選區調查選民，其資格與第一

屆同計。歸綏縣選民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名，應出初選當

選人二十三名，薩拉齊縣一十萬四千三百二十五名，應出

三十名，五原縣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一名，應出六名，武川縣四萬

六千九百七十二名。應出一十四名。托克托縣八萬六千六百一十七名。應出二十五名。清水河縣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五名。應出五名。和林格爾縣三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名。應出九名。東勝縣三百五十四名。以不敷選出一名。未辦初選。豐鎮縣一十萬八千六百九十七名。應出三十一名。興和縣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名。應出一十二名。陶林縣一千五百三十七名。不敷選出一名。未辦初選。涼城縣九萬八千八百四十名。應出二十九名。商都縣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名。應出一十一名。經各縣依額選出。發給證書。齊集本區報到候選。八月一日。綏遠道尹公署舉行覆選。共到各縣初選當選人一百九十五名。當場投票。選定張玉琮、王璽、張文燾、張世昌、胡效瑗、杜宗預、馮秉衡、李世俊、時佩堯、周善謨為省議會議

員歸綏楊俊亦足法定票數。惟已滿十名之額。乃作為候補。二日續選候補人。到投票者一百六十二人。選出石良璵、劉廷芝、賈治田、肇修、董奪元五名。仍不足額。三日續到八十四人。又選出李庚、張建功、王慎五、王毓華四名。合第一次選出之楊俊。湊足十名之額。

本屆議員張玉琮、張世昌、胡效瑗、杜宗預、周善謨為綏遠籍。參加山西省議會。王璽、張文燾、馮秉衡、李世俊、時佩曉為察哈爾籍。參加順直省議會。仍循上屆例也。土默特旗之特派員。歷屆所派。其費用由旗支發。至是以特派員一職無關緊要。本旗財政又異常支絀。特呈准中央暫行停派。以節經費。先是覆選之前。各縣初選當選人既集。綏遠僉以綏遠早經劃區分治。議會似不應久附庸於山西。致無當於實際。爰有

請設區議會之籌議。旋亦無形閣置。十二年冬頒布憲法。地方制度尚待推行。區議會綏籍議員張世昌、杜宗預、周善謨、胡效瑗、張玉琮等重申前議。於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綏遠會館組織成立。綏遠區省議員辦公處期促進正式議會之成立。十七年夏大局變更。在法律上失其根據。遂宣告撤銷云。

###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選舉

民國元年九月間籌備舉行第一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時。設籌備選舉事務所於太原。置總監督。採複選制。時本省仍為歸綏道區。隸於山西。尚未分治。劃為第四選舉區。以觀察使潘禮彥為覆選監督。所屬歸綏薩拉齊、五原、武川、托克托、清水河和林格爾、東勝、豐鎮、興和、陶林、涼城十二縣為初選區。

以各縣知事為初選監督。分別成立選舉事務所。調查選民。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為衆議院議員。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居住滿二年以上。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三、在小學以上畢業者。四、有與小學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經各縣調查選民冊報計歸綏縣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名。薩拉齊縣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名。五原縣三萬五千一十名。武川縣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名。托克托縣六千二百四十五名。清水河縣六千六十二名。和林格爾縣七千二百三十名。東勝縣八千二十八名。豐鎮縣三千一百一十三名。興和縣六百

為候補當選人未幾國會召集開議	場選出李景泉王定圻二人為覆選當選人鄭化國溫廷相	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覆選投票在綏遠觀察使署舉行當	報到候選	八名各縣依額選出由初選監督發給當選證書至覆選區	縣三名豐鎮縣二名興和陶林二縣合併選出一名涼城縣	九名托克托縣五名清水河縣五名和林格爾縣五名東勝	歸綏縣二十五名薩拉齊縣十名五原縣二十六名武川縣	額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由覆選監督按選氏多寡分配計	名之額分配綏遠應出眾議員二名其初選當選人法定名	總監督與其他覆選區選民冊彙核依全省眾議員二十八	九十六名陶林縣七百五名涼城縣一萬一百二十九名由
----------------	-------------------------	-------------------------	------	-------------------------	-------------------------	-------------------------	-------------------------	-------------------------	-------------------------	-------------------------	-------------------------



案國會於二年冬雖已召集開議旋於三年一月十日即  
停止職權越二載之久至五年八月一日始行恢復惟時  
王定圻已因案出缺以第一候補人鄭化國遞補六年五  
月十一日因政府對德參戰問題解散國會旋在廣東省  
城成立非常國會李景泉溫廷相先後南下參加十一年  
五月十一日北京政府恢復民六解散之國會議員李景  
泉鄭化國又北上出席十三年三月李景泉任綏遠道尹  
以溫廷相遞補至十三年政局變動始行解散云  
烏伊兩盟眾議員法定名額各為二名以綏遠將軍為選舉  
監督同時舉辦惟因檔案殘缺無由詳稽其被選者有蔡涯  
東王芳亭等皆參佐軍幕人物也至土默特旗則由參領達  
恒泰等呈請中央特設歸化城土默特旗參眾兩院議員名

額案經參議院提議。以上默特旗人民雜居各縣。已列入省選冊。與漢民一律行使選權。無待另設專額。經眾否決。轉行知照。

第二屆眾議院議員選舉

民國七年夏籌辦第二屆眾議院議員選舉。依照新修正之國會組織法及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分省辦理。法定議員名額。綏遠特別區一名。以都統蔡成勳為覆選監督。劃所屬歸綏薩拉齊五原武川托克托清水河和林格爾東勝八縣為初選區。分別成立初覆選選舉事務所。調查選民。其規定被選舉人為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選舉人為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於編造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者。其資格一年

納直接稅四元以上者。二、有值一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三、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四、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具有一項即得為選舉人。各縣冊報選民歸綏縣為四千九百五十八名。薩拉齊縣二千四百三十七名。五原縣二千五百六十四名。武川縣三千八百一十六名。托克托縣一千九百三十五名。清水河縣二千一百五十四名。和林格爾縣一千二百五十三名。東勝縣一百二十名。初選當選人名額為應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按選民多寡分配計歸綏縣十三名。薩拉齊縣六名。五原縣七名。武川縣十名。托克托縣五名。清水河縣六名。和林格爾縣三名。東勝縣人數過少。未辦初選。經各縣依額選出。初選監督發給證書。至覆選區報到候選。

六月二十二日在綏遠城都統署舉行覆選。初選當選人報到者四十六名。第一次投票因不足法定當選票數。重行投票。結果選定卜兆瑞為覆選當選人。繼復選定鄭化國為覆選候補當選人。

本屆選舉烏伊兩盟及土默特旗亦同時舉行。採單選制。各應出議員一名。以都統蔡成勳為選舉監督。行知烏伊兩盟及土默特總管署調查選民。兩盟由監督派錫齡阿李成勵赴各旗調查。賚回選民冊。其資格與省選略同。惟財產得就動產計算。而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為限。計得合格選民烏盟四十八名。伊盟三十四名。土默特旗六百一十六名。六月十五日在都統署分別舉行選舉。烏盟選定陳震為當選人。候補者為于捷三。伊盟選定曾毓煦為當選人。候補者為納遜。

吉爾格勒土默特旗當選者為賀色魯章子怡為候補人。任期同為三年。

第三屆眾議院議員選舉

民國九年十一月間。以二屆任期行將屆滿。籌辦第三屆選舉。此次仍照第一屆原案。不分省界。將綏屬之歸綏薩拉齊。五原武川托克托清水河和林格爾東勝八縣與察屬之豐鎮興和陶林涼城及新治之商都五縣劃為第十選舉區。時綏之固陽設治局尚未劃清界址。歸入武五二縣分辦。由山西總監督委任綏遠道尹周登臯為覆選監督。事務所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組設。各初選區以縣知事為監督。先後成立選舉事務所。選民資格與第一屆同。調查冊報計歸綏縣選民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名。應出初選當選人一十一名。薩

十年四月一日在道尹公署舉行覆選各縣初選當選人到	到候選	出初選當選人一名未辦初選各縣依願選出赴覆選區報	選民三百五十四名陶林縣選民一千五百三十七名不敷	四名商都縣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名應出五名至東勝縣	十五名應出六名涼城縣九萬八千八百四十名應出一十	千六百九十七名應出一十六名興和縣三萬九千七百九	爾縣三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名應出五名豐鎮縣一十萬八	三名清水河縣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五名應出二名和林格	二名應出七名托克托縣八萬六千六百一十七名應出十	三萬九千二百一名應出六名武川縣四萬六千九百七十	拉齊縣一十萬四千三百二十五名應出一十五名五原縣
-------------------------	-----	-------------------------	-------------------------	-------------------------	-------------------------	-------------------------	-------------------------	-------------------------	-------------------------	-------------------------	-------------------------

場者九十五名。投票間發現五原當選人李增榮被范峻冒名投票入匭。當衆宣告無效。重行投票。當場開票。張文烈、郭象伋當選為衆議院議員。次日繼續選定邢士杰、侯斌成為候補當選人。

案本屆衆議院議員雖經選出。嗣因中央政局變遷。延未召集。至十一年五月黎元洪繼徐世昌就大總統職。恢復民六解散之國會。而本屆選出之衆議員殆已無形否認矣。

本屆選舉烏伊兩盟及土默特旗亦同時籌備。按照民國元年公布之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烏伊兩盟各應出衆議員二名。惟土默特旗無明文規定。例在不選。都統蔡成勳特電中央。請變通辦理。兩盟及土默特均成立選舉事。

務所都統任選舉監督。派白書聯赴烏盟。碩昌赴伊盟。調查  
並提取選民冊籍計烏盟選民八十八名。伊盟七十二名。土  
默特旗尚未及查報。原定蒙古議員選舉日為四月十日。比  
及期而中央政局已變。選舉遂以中止。

### 第一屆參議院議員選舉

民國二年十月間第一屆山西省議會議員既經選出。繼即  
籌辦第一屆參議院議員選舉。依國會議法參議員由各  
省省議會選出。每省十名。又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規定。凡有  
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得被選舉為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分為三班。每滿二年改選一班。選舉  
人以各該省省議員充之。時本省選出之省議員均已赴晉  
參加選舉。選出之參議員十名中。有綏遠豐鎮籍班廷獻一  
人。



人。

案本屆選舉。雖非在綏舉辦。要其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中。均有綏籍人士參加。未可略而不書。故與各屆選舉一例。志之。

### 第二屆參議院議員選舉

民國七年夏。籌辦第二屆參議院議員選舉時。綏遠已與山西分治。另定專額一名。以都統蔡成勳為覆選監督。劃所屬歸綏。薩拉齊。五原。武川。托克托。清水河。和林格爾。東勝。八縣為初選區。以各縣知事為初選監督。分組省縣事務所。調查選民。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為參議院議員。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初選選舉人。一。曾在高等專

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二。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者。或曾任簡任以上官滿一年者。或曾受勳位者。三。年納直接稅百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值五萬元以上者。各縣依所定資格查報選民。共得五百七十人。各縣選民每三十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但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一名。計歸綏縣選民一百七十三名。應出初選當選人七名。武川縣二十五名。和林格爾縣三名。各應出一名。五原。托克托。薩拉齊。三縣選民。因卷缺未詳。惟當時薩縣出席之當選人為一名。五原為七名。托縣為三名。清水河及東勝二縣。以無合格選民未辦。各縣依額共選出初選當

選人十九名。由初選監督發給證書。均至區會報到候選。六月三十日。綏遠城都統署舉行覆選。各縣初選當選人到者僅八名。不足法定三分之二人數。未能開選。由監督宣告延期一日。次日舉行。屆時到者十三名。依法舉行選舉。當場開票。龔秉鈞當選為參議院議員。當日繼續投票。選定劉璣為候補人。

案參議員龔秉鈞於八年夏因病出缺。時劉璣方任歸綏農會會長職。旋依法遞補。赴京出席。依參議員法規定任期六年。嗣至十一年。政局變遷。恢復民六國會。本屆議員遂即停職。又此次選舉法。烏伊兩盟各應出參議員二名。惟因檔案殘缺。是否依法舉行。抑或另行變通辦理。無從稽述。一說兩盟參議員。乃由政府就近指定在京通曉蒙

情者當選。非蒙籍也。不克舉其姓名。以資證實。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

民國四年中央政府欲議定憲法。以圖長治久安之計。於是  
籌辦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設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於京師。  
綏遠奉令組設國民會議議員覆選區選舉事務所。以都統  
潘矩楹為監督。同時並組設資格調查會。劃所屬歸綏薩拉  
齊五原武川托克托清水河和林格爾東勝八縣為初選區。  
分委調查員各立選舉事務所。調查選民。凡有中華民國國  
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冊以前。在本  
選舉區內居住滿一年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選舉  
人。一、任高等官吏者。二、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  
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三、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四、

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並另定初選被選舉人之資格為一。有前列第一款資格。而其經驗至一年以上者。二。有前列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及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三。有前列第三款資格。而其不動產價格滿一萬元以上者。四。有前列第四款資格。而其資本額滿一萬元以上者。而正式當選人之資格。亦復詳定。頗為嚴格。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被選舉人。一。有勲勞於國家者。二。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者。三。碩學通儒。四。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五。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三年以上者。六。有三萬元以上之

不動產者。七。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法定被選人資格既已詳密規定。而中央國民會議事務局臨時又復密電選舉監督。令其密為擇定。不論本籍外籍。作為預擬人選。列名具報。俟經設法接洽周妥。再行入冊。庶當選可期得人。省政府檔案存。有國民會選舉事務。局電歸都統堂密。一。電。文略云。國民會選舉。應由協商會。依法調查。尤應特別。貴監督。密。案。此。項。被。選。人。事。前。由。商。辦。會。依。法。於。一。電。應。由。別。貴。監。督。密。案。此。項。被。選。人。自。應。由。商。辦。會。依。法。於。一。電。應。由。別。貴。監。督。密。案。此。項。被。選。人。學。識。經。驗。及。資。產。信。用。均。合。資。格。而。宗。旨。又。復。深。信。不。疑。乃。足。勝。國。民。會。議。員。之。任。始。能。以。格。之。列。入。被。選。名。冊。權。衡。輕。重。自。係。貴。監。督。應。有。微。權。如。果。由。調。查。員。隨。意。調。查。入。冊。將。來。審。查。資。格。必。多。窒。礙。之。處。而。為。期。甚。迫。更。未。便。往。返。稽。時。故。與。其。補。救。於。內。所。認。查。以。足。勝。國。民。會。議。員。之。任。前。擬。請。責。監。督。將。本。籍。均。舉。先。期。嚴。密。調。查。按。照。密。議。員。定。額。酌。加。二。三。倍。作。為。預。擬。被。選。人。開。具。姓。名。資。格。密。電。本。局。酌。設。法。接。洽。妥。當。再。行。分。別。入。冊。如。此。亦。不。致。多。生。異。議。實。一。人。舉。而。數。善。兼。備。速。且。將。來。審。查。資。格。亦。不。致。多。生。異。議。實。一。人。舉。而。數。善。兼。備。均。望。迅。賜。查。照。監。督。列。冊。密。報。經。中。央。核。准。有。當。選。議。員。資。辦。理。並。希。見。覆。

格者二十三名。其中惟索漢章為武川人，<sup>加賀</sup>色魯等七人為綏遠城駐防旗人。其餘均屬外籍。按法定綏遠議員名額一名。例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五十名。遂依選民分配各縣。如額選舉。

十二月十日在綏遠城都統署舉行覆選。<sup>復</sup>到各縣初選當選人四十四名。投票選定艾慶鏞為國民會議議員。艾為山東省籍。且未在綏。

###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

民國十四年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卒於北京。遺囑有余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之語。於是臨時執政府制定法規通行各省。籌辦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採覆選制。<sup>復</sup>綏遠應出代表名額為八名。歷屆選舉或附入晉省辦理。或按區

規定。議員名額不過一二名。此次選舉法草案。曾經交由善  
後會議。各省人員聯合審查。多所修正。而各邊區代表尤力  
持糾正。以往分配不均之失。本區代表郭象汲等。以與各區  
合爭此案。為力亦多。其所持理論。亦頗大。會之贊同。故此  
如熱察綏西康青海等區。均比照小省。酌定名額。一律為八  
名。較前增三倍焉。是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覆選選舉事務所。  
都統李鳴鍾為覆選監督。劃所屬歸綏薩拉齊五原武川托  
克托清水河和林格爾東勝固陽包頭十縣局為初選區。大  
奈太臨河雖已設治。尚未劃界。仍由原屬縣辦理。以各縣知  
事局長為初選監督。均成立選舉事務所。調查選民。凡有中  
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通文義者。均有選舉  
權。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並有被選舉為國民代表會議議



員之權。各縣依法調查選民。依限冊報。計各縣選民總數約為二萬人。

十一月六日在綏遠城都統署舉行覆選。各縣選定之初選

當選人為歸綏縣劉璵、趙允仁、薩拉齊縣白映星、五原縣王

英武、川縣于存灝、托克托縣田肇修、清水河縣孫憲章、和林

格爾縣張世昌、東勝縣柴堃、元固陽縣韓儉、包頭設治局李

廣恒等十一人。投票選舉選定張世昌、李廣恒、趙允仁、于存

灝、田肇修、白映星、韓儉、劉璵八人為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本屆選舉烏伊兩盟及土默特旗亦同時籌辦。應出議員名

額烏伊兩盟各二名。土默特旗一名。採單選制。都統李鳴鍾

為監督。分設兩盟及土默特旗選舉事務所。行知各蒙旗查

報選民。均在綏遠城都統署選舉。烏盟於九月二十三日舉行。

到場投票者二十四人。選定沙拉巴多爾濟滿亥二人。土默特旗於二十四日投票。到場者七十人。當選者為榮祥伊盟於七月十七日投票。到場者十人。選定那森達賚烏巴二人。按國民代表會議之舉行為臨時性質。當時議員雖經選出。旋因中央政局發生變動。延未召集。迨後大局底定。情勢迥異。此項會議遂亦無由召開矣。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民國二十年春。中央遵照↑總理遺囑。籌開國民會議。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於南京。制定選舉法。通令各省籌辦。其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本省法定名額五名。一月二十四日成立選舉事務所。任民政廳長陳賓寅為總監督。各縣局長為監督。採單選制。分縣選舉。規定有選舉權者為

各縣黨部與依法設立之農會、工會、商會及實業團體教育  
 會自由職業團體。惟本省各種團體向無合法組織。此次辦  
 理選舉始由省黨部派員分別指導依法成立。自四月十八  
 日起至二十三日止。由所屬黨員會員分別投票選舉。當地  
 政府黨部派有監察員、管理員蒞場指導。計黨部及團體所  
 投票數列左。

縣局

農會 工會 農商會 教育會 黨部

所投票數

備考

歸綏縣

二一四五 三〇二 二一五 二二三 二九三

薩拉齊縣

無 一一一 六八 無 八一

包頭縣

四一四七 一六〇七 五四二五 五五 九七

豐鎮縣

八七〇 三九〇 二三七 六六 一五

五原縣

無 無 無 無 二五

武川縣	三四三	五一	一〇一	三〇	二二八
集甯縣	四七六	七五	八三	七八	一〇〇
興和縣	三五六	無	五〇	二〇	五三
托克托縣	無	一二五	四八	三二	未投
清水河縣	二二三	無	無	二二	二四
固陽縣	四五四	無	二九	三三	無
陶林縣	一三二	未選	五四	三三	六
涼城縣	一二七一	無	四九	三四	六〇
大奈太設治局	四八四	無	五三	二六	無

選舉既畢。報經總監督彙核。農會李正樂得一萬七百八十  
九票。工會劉效賢得二千五百四十六票。商會李士魁得六  
千四十一票。教育會潘秀仁得六百九十二票。黨部趙偉民

得一千九十二票。均佔最多數。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此次選舉法定蒙古代表共十二人。嗣經各盟旗官民呈請增加名額。並改以盟旗為選舉團體。經中央核准。由每盟各選三人。每特別旗各選一人。齊集南京。再互選十二人為出席代表。其餘各員為列席代表。准以盟旗為選舉團體。同時電派各盟旗最高長官為選舉監督。本省烏伊兩盟及土默特旗奉令籌辦。烏盟選派拉希色楞集雅圖沙拉布多爾濟三人。伊盟選派奇子俊僧格凌慶補林托克托胡三人。土默特旗選定榮祥一人。到京後與其他各盟旗選出人員開會互選。結果烏盟沙拉布多爾濟伊盟奇子俊土默特旗榮祥三人均當選為國民會議出席代表。四人為列席代表。中央國民會議定為五月五日開幕。本省各代表選出後。四

月二十九日相偕首途赴京出席。省政府派交際處長蘇雷  
陪往。協同中央招待處辦理招待各事。各代表出席會議。提  
出六案。茲錄其議題。以備考覽。

一、提前修築平滂包寧兩鐵路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

二、移兵屯墾。綏遠河套。以興農業。而固邊圉案。

三、挖修後套黃河故道。以利民生。而免水患案。

四、創設大規模之牧場。以改良畜種案。

五、開辦大規模之毛織工廠。以提倡國貨。挽回利權案。

六、先行修築綏新汽車路。以發展西北商業案。

### 舉士推選

民國十八年一月間。國民政府為諮求民隱。厲行革興起見。  
特制定各省縣舉士條例。令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

諮詢。其由省政府甄舉者。按舊道區域。或由全體委員察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經委員會審查公決。呈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各縣甄舉者。或由縣長察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呈報省府核准。轉報被甄核准人士。統名為待徵員。無須赴京。於必要時召集之。其有特長者。應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為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其在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省縣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其資格均限本籍。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一、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眾望者。二、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三、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本省政府奉到命令後	一方由全體委員察訪	一方令行各
縣甄舉計由省	政府委員甄舉者	為舊歸綏道屬之李景泉
郭象伋	閩肅舊興和道屬之李廷英	張文烈五名
由各縣甄	舉者原為十六名	經省府審查合格者
為歸綏縣之武敏	周尚禮薩拉齊縣之白映星	包頭縣之劉郁文
五原縣之辛崇	業和林格爾縣之蘭法	鄭楊培煥涼城縣之楊濂
托克托縣	之李顯九名	↑省府併案呈報行政院
轉報國民政府	十九	年二月奉國民政府令照准
備案		
附議員表一(國會)		

姓 名籍貫資 格 當選年月 出席會議 屆別 備考

李景泉 歸綏縣 日本東京警 民國二年 國會眾議院 一屆

王定圻 包頭縣 山西優級師 同 前 同 前一屆

監學校畢業 九月十六日



鄭化國 歸綏縣

清附生 孝廉方正 歸綏中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一 屈

查鄭化國原為候補議員。民國辛酉八月日。被選國會。定折已因案出缺。由鄭璇補。

溫廷相 豐鎮縣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一 屈

查溫廷相原為候補議員。於六年春。黎元洪。非。常國會。三年。七月。京國會。李。景。升。選。出。缺。由。溫。璇。補。

班廷獻 豐鎮縣

山西大學堂西學專齋畢業

同 前 國會參議院 一 屈

卜兆瑞 包頭縣

北京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民國七年 國會參議院 二 屈

張 欽 涼城縣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法科畢業

同 前 同 前 二 屈

宋弼良 豐鎮縣

清校法科畢業 孝廉方正 北京法政學堂畢業

同 前 同 前 二 屈

賀色春 土默特旗

土默特旗參領

同 前 同 前 二 屈

陳 震

民國年有喜

同 前 同 前 二 屈

係烏盟選出

曾毓煦

同 前 同 前 二 屈

係伊盟選出

龔秉鈞 歸綏縣

日本東京警監學校畢業

同 前 國會參議院 二 屈

查龔秉鈞因病出缺。以候補人劉煥補充之。

劉 煥 歸綏縣

清附生

同 前 同 前 二 屈

查劉原為候補議員。因龔秉鈞出缺。以次遞補。

張文烈 興和縣

民國辛酉日 國會參議院

三 屈

查第三屆候補人為邢士杰。候斌。參議員姓名不詳。

郭象伋 歸綏縣 清宣統己酉科拔貢 同 前同 前三屆

議員表二(省會)

姓名籍貫資格 當選年月 出席議會 屆別備考

宋杰 豐鎮縣 清廩生 宣統元年七月山西諮議局

李苑林 豐鎮縣 清附生 同 前同 前

秦甚都 豐鎮縣 清附生 同 前同 前

史煥文 歸綏縣 清附生 同 前同 前

栗名儒 豐鎮縣 清廩生 同 前同 前

王文斌 涼城縣 山西晉陽中學校畢業 同 前同 前

史煥文 歸綏縣 清附生 民國元年四月 山西臨時省議會

馬善元 薩拉齊縣 同 前同 前

王定圻 包頭縣 山西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同 前同 前

梁德功	武川縣	清	附生	同	前	同	前
劉兆瑞	托克托縣	奉	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張述孔	清水河縣	清	附生	同	前	同	前
李蔚湘	歸綏縣	山	鐵路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閻懋	托克托縣	清	附生	同	前	同	前
班廷獻	豐鎮縣	山	西齊畢業	同	前	同	前
王賓	興和縣	山	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王文斌	涼城縣	山	晉陽中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周紹文	陶林縣	清	附生	同	前	同	前
溫廷相	豐鎮縣	山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章安國	托克托縣	歸	綏中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閻肅	托克托縣	北	京中國大學法科畢業	同	前	同	前

班廷獻升遷出缺。以溫廷相遞補。  
 閻懋升遷出缺。以章安國遞補。  
 劉兆瑞升遷出缺。以閻肅遞補。

劉志魁 薩拉齊縣 山西農林學堂畢業 民國元年 出監詳省議會

王恩湛 歸綏縣 民國五年 出省議會 一屆

王璟 同 前同 前一屆

巴文尚 包頭縣 山西大學堂肄業 同 前同 前一屆 查巴文尚後因事出缺以候補人閣肅補充。

楊作舟 薩拉齊縣 歸綏中學堂畢業 同 前同 前一屆

梁永芳 武川縣 同 前同 前一屆

張述孔 清水河縣 清 附生 同 前同 前一屆

金善 土默特旗 土默特旗佐領 同 前同 前一屆 此係土默特旗特派

吳文藻 興和縣 北京法政學校畢業 民國七年八月 順直省議會 二屆

段士英 豐鎮縣 莫學堂中齋畢業 同 前同 前一屆

李正樂 歸綏縣 歸綏中學堂畢業 同 前山西省議會 二屆

張呈藻 涼城縣 宣統己酉科拔貢 同 前順直省議會 二屆

張耀斗 涼城縣 同 前 同 前 二 屈

任秉鈞 薩拉齊縣 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畢業 同 前 山西省議會 二 屈

趙子讓 薩拉齊縣 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畢業 同 前 同 前 二 屈

閣 肅 托克托縣 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畢業 同 前 同 前 二 屈

韓 儉 固陽縣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二 屈

榮 祥 土默特旗 北京中央政法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二 屈

武爾功 土默特旗 土默特旗佐領 同 前 同 前 二 屈 此人係土默特旗特派

張玉琮 托克托縣 清 附 生 民國庚午會 山西省議會 三 屈

王 璽 興和縣 清 廩 生 同 前 順直省議會 三 屈

張文燾 豐鎮縣 同 前 同 前 三 屈

張世昌 和林格爾縣 清 附 生 同 前 山西省議會 三 屈

胡效瑗 薩拉齊縣 山西實業學堂商科畢業 同 前 同 前 三 屈

議員表三 (國民代表會議)

姓名	籍貫	資格	當選年月	出席會議	次別	備考
杜宗預	薩拉齊縣	山西大學畢業	同	前同	前三屆	
周善謨	薩拉齊縣	山西實業學校畢業	同	前同	前三屆	
李世俊	涼城縣	當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	前	順直省議會 三屆	
時佩堯	涼城縣	當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	前同	前三屆	
馮秉衡	商都縣		同	前同	前三屆	
艾慶鏞	歸綏縣	光緒科優貢朝考等	民國軍三月十日	國民會議	一次	查艾原籍山東長清縣
張世昌	梨格爾縣	清附生	民國五年春	國民代表會議	一次	查此次選出議員均因政局變遷迄未召集
李廣恒	包頭縣	高小學校畢業	同	前同	前一次	
趙允仁	歸綏縣	北京 民國大學畢業	同	前同	前一次	
于存灝	武川縣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同	前同	前一次	

田肇修	托克托縣	黨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一次	以上六條烏盟選出。 係由土默特旗選出 以 此八條由察哈爾選出 查此次會議係由國民政府 府召集在南京舉行。 李為商會代表。 劉為工會代表
白映星	薩拉齊縣	北京大學畢業	同	前	同	前	一次	
韓儉	固陽縣	黨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一次	
劉璵	歸綏縣	清附生	同	前	同	前	一次	
布多爾濟	烏盟達爾汗旗	民國九年九月二 十四日	同	前	同	前	一次	
滿亥	烏盟察布旗	同	同	前	同	前	一次	
榮祥	土默特旗	北平中央政法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一次	
那森達賚	儘準格爾旗	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同	前	同	前	一次	
烏巴	伊克昭盟	同	同	前	同	前	一次	
張文烈	集甯縣	民國十五年	同	前	同	前	一次	
李士魁	包頭縣	綏遠職業學校畢業 北平大學肄業	民國二年四月	國民會議	一次			
劉效賢	包頭縣	綏遠第一中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一次	

待徵員表

李正樂 歸綏縣 歸綏中學堂畢業 同 前 同 前 一次 李為農會代表

潘秀仁 歸綏縣 北平農業大學畢業 同 前 同 前 一次 潘為教育會代表

榮祥 土默特旗 北平中央政法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一次 榮為土默特旗人係蒙古十二代表之一

盜布多爾濟烏蘭察盟 同 前 同 前 一次 以為烏盟人係蒙古十二代表之一

奇子俊 伊克昭盟 同 前 同 前 一次 奇為伊盟人係蒙古十二代表之一

姓名籍貫資格甄舉年月甄舉地域備考

李景泉 歸綏縣 日本東京警監學校畢業 民國六年一月 由省政府按舊歸綏道區甄舉

郭象伋 歸綏縣 清宣統己酉科拔貢 同 前 同 前

閻肅 托克托縣 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畢業 同 前 同 前

李廷英 豐鎮縣 清附生天津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由省政府按舊興和道區甄舉

張文烈 集寧縣 同 前 同 前



武敏 歸綏縣 清貢生 同 前 由本縣甄舉

周尚禮 歸綏縣 清附生 同 前 同 前

白映星 薩拉齊縣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 同 前 同 前

劉郁文 包頭縣 歸綏中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辛崇綦 五原縣 北京大學法科畢業 同 前 同 前

蘭法鄭 和林格爾縣 歸綏中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楊培煥 和林格爾縣 歸綏中學校畢業 同 前 同 前

楊濂 涼城縣 清宣統己酉科拔貢 同 前 同 前

李顯 托克托縣 北平民國大學法科畢業 同 前 同 前

案民國十四年舉行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之前尚有選舉參政院參政一事。先是北京臨時執政府既經成立。即召集各省區軍政長官選派之代表為會員。組織善後

會議時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方養病京廬聞之不懌。以民情無由表現殊與原意背馳。既而執政府尊重先生之意。改定辦法。加入團體代表。以為委員。其正式會議。只有會員出席。而委員則分設軍政教育經濟等專門委員。會以為發表意見討論方案之地。人民代表雖經參加。仍不出席大會。殆亦五十步與百步之分耳。此次會議。本區會員為都統署選派之劉之龍熊斌諸人。委員則有農商。教各會推選之郭象伋王大勳閻肅三人。四月善後會議閉幕。旋公布法令。召開參政院。五月本省依法選舉參政。由各法團聯合選出郭象伋省議員。選出張合璧在都統署舉行投票。六月開院。至是年冬。院務停頓。此其經過之大略也。又氏曰。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以前。有約法會議議

員之選舉。辦理情形。與國民會議約略相同。當選議員亦  
非本籍人。以卷缺未能舉其姓名矣。以上二事。皆以志材  
闕略。莫可評述。約法會議年月較遠。尤難徵集史料。姑志  
其略於此。以備後考焉。

